本溪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

（1998年11月17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21年11月30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正 自1998年11月17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设置

　　第三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保护

　　第四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使用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发挥战时防空袭、平时防灾救灾的报警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指导检查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组织实施警报发放工作。

 自然资源、住建、工信、新闻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配合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警报发放工作。

市、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的人防指挥管理机构负责人防警报设施的技术支持和巡查、维护、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规划、建设、通信、电业、新闻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配合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警报发放工作。

　　第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属于人民防空战备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履行建设和保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义务。

第二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设置

　　第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设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城市防空袭预案，结合城市建设实际，统一规划，专项审批。

　　对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开发建设单位应按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建设计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

　　第六条　新建十层以上的高层建筑，应按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预留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位置。警报器基础、电源线路、终端控制线路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设置防空警报网所需的电力、控制线路、频率，由电业、通信、军队通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八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经费，从地方财政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和人防部门收取的人防建设经费中列支，纳入人防建设经费预算。

第三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保护

　　第九条　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单位，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同时要明确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有关档案。

　　第十条　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拆除单位应提出恢复计划，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单位，如破产、转制、撤销、合并等，不准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作为单位固定资产转卖，应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移交给接收单位维护管理；接收单位持交接手续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临时停产的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通信等有关部门通过配线架、交接箱设置的各种警报专用线，应设有明显标记，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和占用；战时或平时遇有突发事件，应保障警报所需线路的应急调用。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和防空、防灾警报信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混同使用。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费由下列渠道解决：

　　（一）各种所有制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维护费计入企业成本；

（二）机关和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维护费列入本单位支出预算。

第四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使用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按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防灾警报信号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平时防灾警报信号的发放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战时警报信号的发放权属于市人民防空指挥部。

　　第十六条　有线电话网、有线调度网、无线寻呼网、无线移动通信网、无线电台网、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它通信网必须优先传递防空、防灾警报信号。

　　第十七条　电业部门必须保障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电力供应。

　　第十八条　新闻单位对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应免费优先发布。

第十九条　平时为检验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技术状况，每年10月31日进行一次防空警报器试鸣。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同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赔损失：

　　（一）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

　　（二）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一条　破坏、盗窃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责任人失职，造成警报误鸣、误显和漏鸣、漏显，给社会造成危害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人民防空警报维护管理的暂行规定》（本政办发〔1984〕48号）同时废止。